附件28：

2022年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帮扶）各项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我区需要开展对口支援、对口扶贫协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盐田区年初预算安排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帮扶）各项资金731.53万元。其中，安排对口帮扶资金233.85万元，用于帮扶河源东源县；安排对口帮扶资金333.8万元，用于帮扶广西乐业、凌云县；安排区对口办日常工作经费49.68万元；其他帮扶项目114.2万元用于贵州织金“结对子”帮扶项目，对口新疆、西藏、河源、汕头教育帮扶等工作。

另外，根据政策要求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广西以及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按要求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财政。

相关政策办法：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对字〔2021〕1 号）、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对字〔2021〕2 号）、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盐对口字〔2021〕1号）、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盐对口字〔2021〕2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与贵州省毕节市开展教育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援疆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第一批组团式教育人才进藏通知。